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光明东江科技工业园四期项目勘察	52.2961万元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10	2021.12
2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09.1万元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	2023.2
3	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46万元	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4	2023.5
4	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51.8万元	山西省曲沃监狱	2023.5	2023.6
5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73.712万元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8	2024.5
6	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勘	52.8712万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9	2023.11
7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 C 区项目工程勘察	77万元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1
8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94.32784万元	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4.4	2024.5
9	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344.2086万元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4	2024.11
10	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搬迁工程勘察项目	50.16万元	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	2025.4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业绩一：深圳光明东江科技工业园四期项目勘察

(合同编号: SZPC[2021] P_____)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勘察

委托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1-20211014-01

发包方（甲方）：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勘察项目勘察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业路与汇通路交汇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71540.45 平方米，拟建数栋厂房、宿舍、商业服务设施及社区警务室等配套，拟建一层（局部两层）地下室。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以及勘察过程中避免破坏管线的必要物探（无需提供物探成果资料），具体详“附件 1：合同清单”）。
- (2) 本项目基坑、基础及土方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提供专业意见及配合工作。
- (3) 本项目涉及勘察的其他报建及验收工作，乙方需无偿参与及提供报建及验收所需要的资料且配合工程现场协调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 522,961.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

(1) 勘察取费按土（除中、微风化岩层以外的地层）、岩（中、微风化岩层）分开计价的方式计算，其中土层单价为 88.6 元/米，岩层单价为 195.00 元/米。

(2) 土层剪切波速实验按 20000.00 含税价格包干。
具体详“附件 1：合同清单”。

3.2 结算原则

本勘察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费及技术工作

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内容中描述的所有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除国家、省市等法规文件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风险外，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也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勘察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发包方，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发包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3 进度款支付

发包方按下表支付进度费，承包方委托其深圳分院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账户名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账号：0002 4044 3383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按合同结算价的 70%	在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后 15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按合同结算价的 30%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4.1 发包方责任

4.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1.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4.1.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4.1.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1.2 发包方应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用水、林木砍伐等问题)。

4.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4.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5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4.1.6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体、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索赔。

4.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承包方责任

4.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发包方有权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索赔。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者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2.7 承包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施工前应向发包方提出要求，并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

4.2.9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承包方应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 天 计算延误费。

4.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5.3 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4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3000 元/ 天。

第六条 本合同含如下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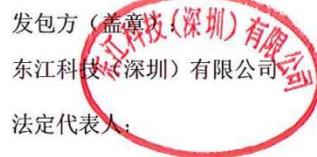
附件 2：中标单位回复确认清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承包方（盖章）：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216

联系人：

联系人：

业绩二：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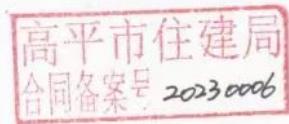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编号：140581202211090049

高平市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经
2022年12月14日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现确定你单
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
通知书与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晋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高平市		
文化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52950平方米，全民 健身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52877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武旺芝
勘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报价	1091000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 2023GS002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对拟建的工程规模进行综合勘察与评价。

1.6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为 133.18 元/米, 合同总价 596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钻孔 74 孔; 取土探井 21 孔; 静力初探、地脉动及波速 22 孔, 合计勘察总延米工程量为 4475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

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1月16日开工,2023年1月6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596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

1、勘察人在岩土勘察结束后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90%;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5%的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

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 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

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和调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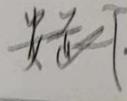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50 %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探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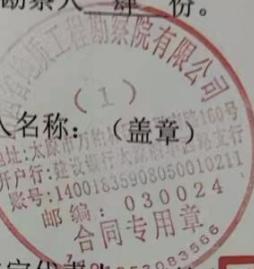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

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太原市万柏

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

电 话：0351-693734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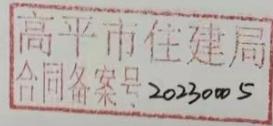
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2023 GS003

2023GS0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 2023GS003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_____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对拟建的工程规模进行综合勘察与评价。

1.6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为 132.88 元/米, 合同总价 495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钻孔 51 孔; 取土探井 17 孔; 静力初探、地脉动及波速 17 孔, 合计勘察总延米工程量为 3725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

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1~~月~~16~~日开工,~~2023~~年~~2~~月~~6~~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495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

1、勘察人在岩土勘察结束后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90%: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5%的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

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 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

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和调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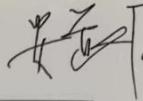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50 %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探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无
误后。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
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太原市万柏
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030024

电 话： 0351-693734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业绩三：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XZ-20230205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由山西兴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
勘察服务询比采购招标的活动中，经评委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望贵单位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	贾勇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合格
成交价 (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叁元陆角/米 小写：133.6 元/米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28日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28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高平市炎帝大道东侧、官庄街南侧、开化路西侧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高平市炎帝大道东侧、官庄街南侧、开化路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高平市蔡志忠美术馆项目勘察服务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对拟建的工程规模进行综合勘察与评价。

1.6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为 133.6 元/米，合同总价约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图纸布设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



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光盘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工，2023 年 4 月 22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 133.6 元/米，最终勘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勘察人预付勘察费 20 万元；勘察人在岩土勘察结束后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到勘察总费用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剩余的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

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 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相关权益。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勘察人除应承担造成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

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勘察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事故的，由勘察人承担，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仅支付乙方的投标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50 % 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探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无

误后。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

电 话：0351-6937424

传 真：

传 真：0351-69372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银行帐号：

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BHZB-2023-TY/3015

成交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采购人	山西省曲沃监狱		
采购代理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 磋商
成交价	小写：518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说 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合同执行完毕后，本通知书废止。

二、成交单位接到通知书后，按规定在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成交通知书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四、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023年4月25日



采购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在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的采购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特此通知。

2023GS032

曲沃监狱 合同编号

2023-05-05

地质勘探留念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山西省曲沃监狱内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山西省曲沃监狱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发包人：山西省曲沃监狱

勘察人：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山西省曲沃监狱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位于山西省曲沃县，本次勘察主要内容包括：监舍楼 2 座、技能培训中心 1 座、医院楼 1 座、禁闭室（楼）1 座、车间 2 座、武警综合楼 1 座、锅炉房 1 座、物流安检 1 座、管教指挥中心 1 座、围墙等。

1.4 工程勘察目的与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相关要求，本次勘察的目的与要求如下：

(1) 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及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
的不良地质作用，并探明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

势和危害程度等，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等。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地下原有管线的分布情况。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赋存状态，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区域性气候资料如年降水量、蒸发量及其变化和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查明地下水的补给排泄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提供勘查时地下水位、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水位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查明是否存在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及其可能的污染程度；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

(5)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6度的地区，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地震分组；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场地断裂的地震工程分类及其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

(8)查明场区内有无液化的土层，对地基液化可能性作

出评价，进行液化判别，对于判别为可液化的土层，确定其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9) 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特性参数；预测所选地基处理方法对环境和临近建筑物的影响。

(10) 对深基坑开挖提供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工程技术参数，提出基坑支护方案的建议

(11) 论证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提出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12) 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13) 对于岩溶、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以及湿陷性土、软土等特殊性岩土的勘察要求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14) 提供勘探钻孔布置图，并进一步明确上述技术要求。

(1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的需要。

1.5 承接方式：中标固定总价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



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一份电子版。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从接到书面通知书日起四十五天

内完成勘察任务及提供勘察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1.2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中标总价固定价方式计取费用。

4.2.2 根据新规划设计方案确认的勘察方案，预计勘察工程量钻孔 104 个，总进尺 2315.00 米；探井 21 个，总进尺 320.00 米；波速测试 10 孔，总进尺 200.00 米。按中标总价计取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8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组成内容包括：勘察点定点测量、工程地质测绘、钻探(钻孔)、取土样、取水样、现场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室内土实验、室内水试验、编制报告书、税金等内容。

4.2.3 勘察人完成项目勘察的所有工作且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勘察人勘察费 51.8 万元整；

4.2.4 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至发

监查
14102

包人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

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勘察方负责。

5.2.4 勘察人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勘察人的施工费（含水电费）及设备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义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勘察人实际进行勘察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曲沃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签 署 页

王吉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向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57-3549829

传 真：

开户银行：曲沃县建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任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6085477

传 真：60854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4050717308000
06437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日期：2023年5月16日

业绩五：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YT-G-2023-GJZHCC-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中大型综合性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北侧盐田区盐排高速西侧青蓬路，宗地号 J306-0008，土地面积 13334.5 m²。现状建筑面积 9079.22 m²，计容建筑面积 7956.44 m²。当前为第二分公司盐港车队、盐田车队驻地，主要功能为公交停车、维修保养、办公及员工食宿等。

规划拟采用复合开发模式，建成公交综合车场（大巴停车空间、车场办公、维修车间及仓库）+住宅（宿舍+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配套设施（幼儿园、幼托机构、文化活动室、环卫工人休息房）。预估规划总建筑面积 68314 m²，其中地下室约 2.3 万 m²（暂定二层），开挖深度暂定 8-15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内容包括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地形测量（含红线点测放、控制点建立及引入）、方格网标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

勘察阶段：可研勘察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其他 地形测量、方格网标高测量等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暂定初勘（基坑支护工程详细勘察）工作量测探钻孔数量约 25 个，其中一般性勘探孔共 15 个，控制性勘探孔共 10 个。地质详细勘测探钻孔数量约 66 个，其中一般性勘探孔共 42 个，控制性勘探孔共 24 个。本项目位于梧桐山东麓，预估平均钻孔深度约 40 米，总进尺约 3640 米。

三、合同工期

1、拆迁前，自发包人发出初勘开工通知书后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初勘、场地测量控制点引入、地下管线物探、地形测量等现场作业，并出具经勘察审查单位审查的初勘报告、场地地下管线物探报告、1:500 数字化地形图初步成果等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工作成果资料。

2、拆迁完成后，自发包人发出详勘开工通知书后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场地详勘、方格网测量等现场作业，并出具经勘察审查单位审查的详勘报告、1:500 数字化地形图最终成果、方格网测量结果图等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工作成果资料。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作品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备注
1	地质勘察	初勘及详勘 详见任务书	3640	m	183 元/m	666120.00	固定单价， 据实结算
2	地形测量	含红线点测放、 控制点建立及 引入 详见任务书	1	项	18000 元/项	18000.00	总价包干
3	方格网标高 测量	详见任务书	1	项	10000 元/项	10000.00	总价包干
4	场地及周边 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	详见任务书	1	项	43000 元/项	43000.00	总价包干
5	不含税总价				695396.23 元		
6	含税总价				737120.00 元		
7	税率				6 %		

2.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税)柒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737120.00 元),
税金 肆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柒分 (¥ 41723.77 元), 税率 6 %, 不含税 陆拾
玖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695396.23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

执行。

3.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 (1) 地质勘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地形测量、方格网标高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为总价包干。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吴立伟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
勘察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EC5FU9J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
中心（一期）A座 14ABC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5250091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3400176610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 91140000701133260H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0351—6937424

电子邮箱: 4182029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

西路支行

账号: 1400 1835 9080 5001 0211

业绩六：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勘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3]209号-ZLBZ-4号-前期4号

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地形
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勘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9月 19日

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传 真：

联系人：谢列平

联系电话：0755-23365632

电子邮箱：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传 真：0351-6937273

联系人：董立国

联系电话：13751085389

电子邮箱：126111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义务，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细勘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及地质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宝安大道以西，航站四路以东，机场二道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机场 DU05-05 地块租赁保障用房项目用地面积 35893.06 m²，拟建一层地下室。

第二条工作内容、成果要求及工期

2.1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项目任务书）

2.1.1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范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20 米范围及周边道路，覆盖面积约 84000 m²。

工作内容为工程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绘制地形网格图，并开展地下综合管线勘探，包括现状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如道路下大于 300 管道向范围内地块延伸，需沿延伸方向探测管道，需探明所测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规格数量、材质等。

2.1.2 地质详勘

本次详勘勘探孔预计 85 个，一般性钻孔 57 个，控制性钻孔 28，总进尺共计约 3484 米。勘察单位应根据勘察规范及现场地质情况对勘探点间距、位置、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并应提前经业主确认。如果后续项目开发进度有调整，需要分期开发，乙方单位应该分期勘探，并分期出报告。

勘探孔深度要求如下（并应满足规范要求）：

- (1) 一般性钻孔要求入连续中风化不少于 5m 或中+微风化不少于 3m；
- (2) 控制性钻孔要求入连续中风化不少于 8m 或中+微风化不少于 5m。

勘探施工过程如需调整上述勘察要求，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应提前经业主确认同意。

2.2 成果要求

2.2.1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物探

- (1) 工程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16 份
- (2) 方格网间距 10 米*10 米的 1: 500 地形图和管线图（含总图和分幅图）16 份
- (3) 管线点成果数据 16 份
- (4) 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2 份（包括盖章扫描件）

2.2.2 地质详勘

- (1) 勘审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16 份
- (2) 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2 份（包括盖章扫描件）

2.3 本工程的工期 30 日历天（不含甲方委托的勘察报告第三方审查的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审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 10 天内。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工程项目紧迫性，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项合同总额为含税价 ¥528712.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贰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498784.91 元，增值税额为 ¥29927.09 元。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含税），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其中：

- (1) 地形测绘综合单价为含税 0.2 元/平方米；
- (2) 地下管线物探综合单价为含税 1.2 元/平方米；
- (3) 地质详细勘察综合单价为含税 118 元/米，

以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进场费、施工费、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试验及测试费、出具正式报告费（不含审图费及场地地震安评费）、税金和勘察办证费用、管线探测费用、测量孔位费用、施工占用场地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且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2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3.3 合同价款支付

(1) 完成物探和地形测绘成果资料提交并经甲方业务部门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支付物探和地形测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00%。

(2) 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勘察成果经甲方业务部门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勘察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基础工程验收通过并经甲方业务部门确认，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价款的 10%; 项目竣工并经甲方业务部门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如有扣款事项发生则支付扣减后金额）。

(3) 如果因实际情况发生改变，项目需要分期开发，勘察报告分期提交，其他报告一次提交，合同也进行分段结算，相应的费用也按实际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3.4 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正常付款时间为经甲方审核确认结算资料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28 天内。

3.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3.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账号：1400 1835 9080 5001 0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4.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甲方确认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

支付勘察费。

4.1.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在项目基础施工阶段，如因甲方需要对局部场地进行补勘或超前钻，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场作业，相关的费用同本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并按相关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扩散、转让、披露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图表、批准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义务，甲方有权索赔。

4.2.7 乙方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过程中，应密切配合工程进展，参加规范要求的各种验收及甲方合理要求的相关会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义务。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的要求，由此导致提交成果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义务。

若乙方补充修改后的成果仍不合格或者乙方不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索。

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义务和免收全部勘察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5.4 因本工程项目具有紧迫性，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补偿；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将造成甲方须另行招标、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以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一方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损失金额；间接损失是由一方引发或者导致的除直接损失金额之外的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财产损失金额，如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公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相关的交易或者事项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事实损失，且能计量损失金额的，应当认定为间接损失。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7.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8.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

等形式。当面递交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参见本合同首页。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电子邮箱等，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 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情况评价，如评价不合格将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且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具体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五。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任务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履约评分表

附件六：深圳机场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深圳机场工程建设治安管理责任书

附件八：关于深圳机场工程预防挂靠、转包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九：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承诺函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七：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 C 区项目工程勘察

2023GS06P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 C 区项目

发包人: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晋城开发区金匠新区西里街北侧、络桦路东侧；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78147 m²(净用地面积 78147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16102.2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79041.4 万元，建设内容为 5 栋生产用房(含地下)的土建、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及边坡工程等，其中 1#、2#楼占地为 163.6m*45.2m，1#楼主体 5F、局部 4F。2#楼主体 6F、局部 5F；3#、4#楼占地为 163.6m*54.2m，均为主体 5F 局部 7~9F；5#楼占地为 153.5m*24.5m，主体 6F，局部 3~4F。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C 区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要求；

3. 工作量：岩土工程勘察预计布置勘探点约 150 个，波速测试孔 6 个。勘察工作量满足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72641 5.09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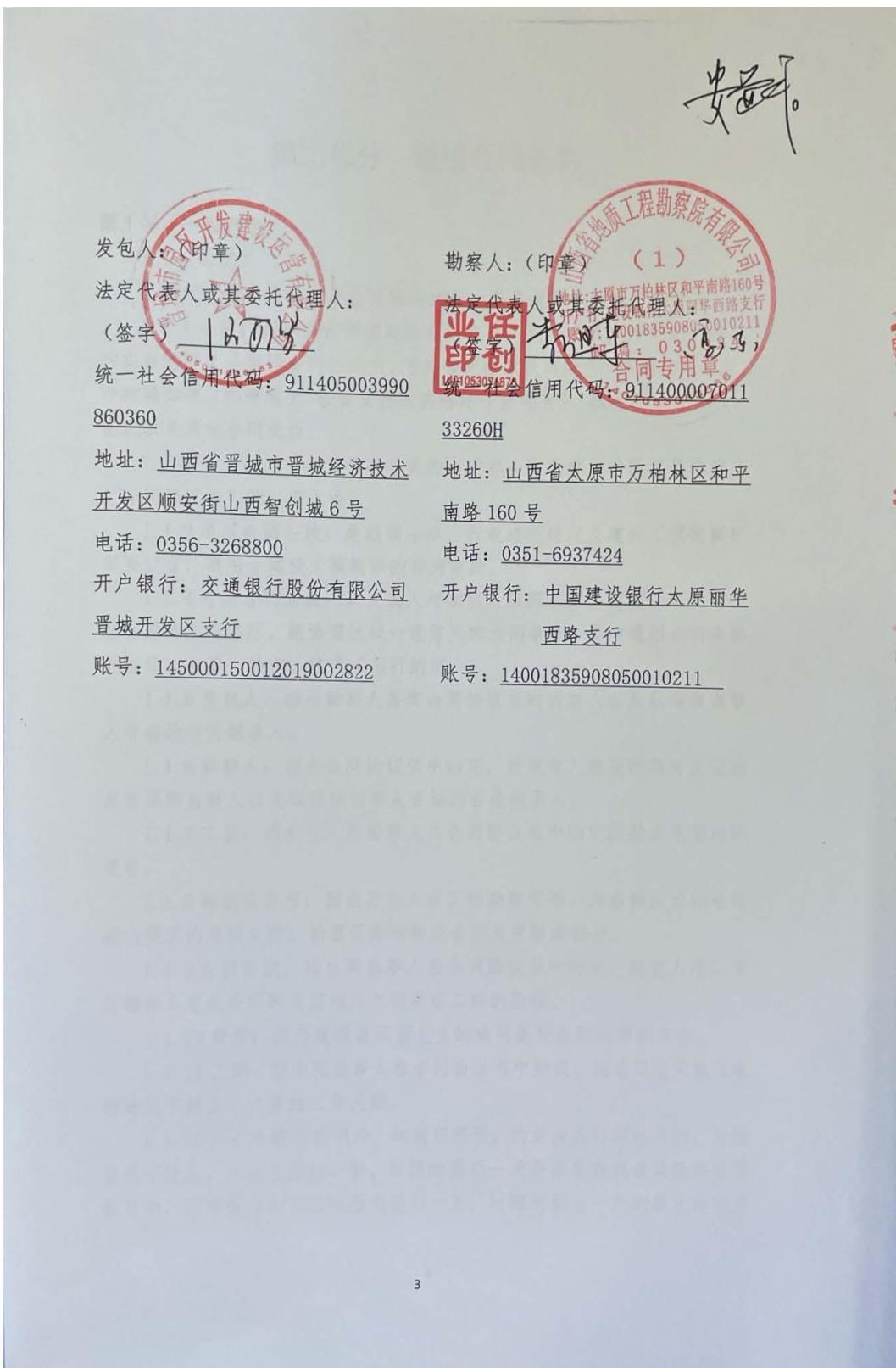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肆份。





业绩八：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1411252024CCS00028采购文件中的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43278.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电话：0358-4022502

代理机构：山西浩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358-8221700



合同编号：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
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勘察合同

晋二地开

工程名称：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柳林县屈家沟村

发包单位：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柳林县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
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地质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
购项目；

1. 2、工程建设地点：山西省柳林县屈家沟村；

1. 3、工程规模：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图，土方施工后将会形成5段边坡，
设计单位计划采用挡土墙对边坡进行支挡，需进行挡墙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
察，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

1. 4、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查明岩层的性质、产状、风化程度、岩石的强度。

2) 查明各种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性质、发育程度、产状、充
填情况、空间组合关系及其与边坡坡面的关系。提供边坡结构面尤其是软弱
结构面的抗剪强度指标。

3) 土、岩双层结构边坡，应查明土的性质、状态、厚度和下伏基岩的性
质、产状、基岩面的形态、坡度和起伏变化情况。

4) 查明地面水、边坡中的地下水的类型和活动规律。

5) 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的有关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

6) 挡墙地基岩土层性状、各层地基承载力、与墙底的摩擦系数，并提出
挡墙基础持力层选择建议。

7) 提供沿挡墙方向和垂直于挡墙方向的1:100工程地质剖面图。

1. 5、承接方式：总价包干。

1.6、勘察工作量：①勘察钻孔 65 个，约 1420m；②探井 14 个，约 100m。

勘探点类型、编号、位置、深度以勘察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方案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为准。

1.7、其他情况说明：无。

第二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2.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办理。

2.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技术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2.1、本工程的勘察固定包干总费用（含税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943278.40 元），（后附勘察预算表）。

2.2.2、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勘察人完成本次勘察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97%，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零肆分（¥914980.04 元）。

(2) 合同价结算及支付：剩余勘察费待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

2.2.3、勘察成果资料数量：陆份。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勘察区总平面图等技术资料；

(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信电缆、

各种管道、人防设施)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 向乙方下达《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委托书》(或勘察技术要求), 注明勘探范围、勘探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3.1.2、提供现场的勘察场地、水源、电源, 其水电消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勘察方案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3.2.2、乙方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方案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3.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3.2.4、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因乙方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情节严重的, 还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5、勘察过程中,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和甲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照其提供的组织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勘察工作, 在甲方的监督、配合下, 完成全部勘察任务。

3.2.8、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 负责铺设现场勘察所需的水、电线路。

3.2.9、乙方对其提供的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日期按期开工，如期完工；否则每推迟一天，应减收勘察费0.1%，工期延误罚款金额限定在勘察费用的1%。

4.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不能满足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时，其补充勘察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文本，补充条款文本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吕梁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太原市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30024

电 话:

电 话: 13994295299

传 真:

传 真: 0351-6937448

邮 箱:

邮 箱: 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太原市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日 期:

日 期:

上海实验中学挡土墙岩土工程勘察预算表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编号	勘探项目	定额编号	深度(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钻探	表 3.3-2 表 3.3-5	D≤10.0	m	650	207.00	134550.00	IV类地层
			10.0<D≤20.0	m	601.4	259.00	155762.60	
			20.0<D≤30.0	m	170.4	311.00	52994.40	
			30.0<D≤40.0	m	170.4	311.00	52994.40	
					1421.8		343307.00	
2	探井	表 3.3-2	D≤2	m	28	125.00	3500.00	IV类地层
			2<D≤5	m	39.8	156.00	6208.80	
			5<D≤10	m	29.4	194.00	5703.60	
					97.2		15412.40	
3	取样	表 3.3-3	D≤30.0	件	145	310.00	44950.00	钻孔取土样, 单动双管取土
			D≤10.0	件	88	100.00	8800.00	探井取土
4	标准贯入试验	表 3.3-4	D≤20.0	次	102	144.00	14688.00	
					102		14688.00	
5	室内试验	表 8.2-1		项	145	196.00	28420.00	常规试验
				项	145	8.00		含水率
				项	145	8.00		密度
				项	145	19.00		比重
				项	145	15.00		液限
				项	145	30.00		塑限
				项	145	116.00		压缩模量

				项	88	53.00	4664.00	湿陷系数
				项	88	23.00	2024.00	自重湿陷系数
				项	88	56.00	4928.00	双线法
				项	88	49.00	4312.00	土样直剪
				项	70	19.00	1330.00	机切磨
				项	70	47.00	3290.00	天然抗压强度
				项	70	70.00	4900.00	饱和抗压强度
				项	70	269.00	18830.00	岩样直剪
							48968.00	
				第 1-6 项费用的 100%				460713.00
6	技术工作费	表 3.1-1		组日	2	1000	2000.00	
7	定点测量	表 2.6-1		台班	4	1360	5440.00	
8	设备调遣费						944278.40	预算总价
9	勘察费合计							
10	采购成交价		人民币小写 943278.40 元 (大写玖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业绩九：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SJFX合SY0601202401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西省孝义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煤业

法定代表人：冯云贵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孝义市驿马乡侯家岭村

3. 工程规模、特征：侯家岭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16.672ha（含 110kV 变电站占地），场地共分为三个功能分区，分别为回风场地、副井场地及生活福利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次勘察的范围是对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工程三个功能分区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包括边坡治理)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2. 技术要求：
<一>、建筑物勘察内容包括：（1）查明各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评价。（2）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工程及基坑支护等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3）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要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提出地下防水方案，提出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查明土的最大冻结深度。（4）地震基本烈度，场地土类别及地震效应判定。（5）判定地基岩石和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
<二>、场地边坡勘察内容包括：（1）查明岩层的性质、产状、风化程度、岩石的强度。（2）

万有
银东
183
司
53

查明各种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性质、发育程度、产状、充填情况、空间组合关系及其与边坡坡面的关系。提供边坡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抗剪强度指标。（3）土、岩双层结构边坡，应查明土的性质、状态、厚度和下伏基岩的性质、产状、基岩面的形态、坡度和起伏变化情况。（4）查明地面水、边坡中的地下水的类型和活动规律。（5）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的有关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6）挡墙地基岩土层性状、各层地基承载力、与墙底的摩擦系数，并提出挡墙基础持力层选择建议。

3. 工作量：建筑物勘察布置钻孔 150 个，深度 15-60m，钻孔小计 4245m；探井 38 个，深度暂定 15m，探井小计 570m；波速孔 7 个，深度 20m，波速孔米数小计 140m。建筑物勘察勘探工作量合计 4955m。

边坡勘察布置钻孔 102 个，深度 15-30m，钻孔小计 2200m；探井 15 个，深度暂定 15m，探井米数合计 225m。边坡勘察工作量合计 2425m。

建筑物和边坡的勘探工作量总计 7380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应规程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编号：SJZBFX03020024F002V63）

勘察费含税价款为：3442086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整）（含税，税率为 6%）。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 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1181783268715Y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电 话：0354-7097045

开户行及账户：工行孝义梧桐支行 0509017409300021766

发包人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勘察人，否则开票有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发包人自行承担，但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重新开具正确发票。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孝义市水峪煤业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地址：孝义市水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7826871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260H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水峪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032302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4-7097045

电话：0351-6937448

传真：

传真：0351-693744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孝义梧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 0509017409300021766 账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业绩十：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山西省柳林县。

3. 工程规模、特征：穆城 110KV 线路东山新城区西组团改迁工程，

全长 5.461 公里。随线路架设 OPGW-24 光缆一条，全长 6 公里。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图及其它资料，对拟建基站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根据勘察目的与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执行：（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3）《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DL/T5076-2023）

3. 工作量：本次勘察共布置勘察点 38 个，共计 950.0m，其中：（1）勘察钻孔 19 个，深度为 30.0m；（2）人工取样探井 19 个，深度为 20.0m。另外，布置电阻率测试点 19 个，带状工程地质测绘 1km²。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小写：5016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柳林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260H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937448

传真：0351-6937448

电子邮箱：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1400183590805001021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09.1 万元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	2023.2
2	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51.8 万元	山西省曲沃监狱	2023.5	2023.6
3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94.32784 万元	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4.4	2024.5
4	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344.2086 万元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4	2024.11
5	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50.16 万元	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	2025.4

业绩一：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编号：140581202211090049

建设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晋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高平市		
项目概况		文化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2950 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2877 平方米	

高平市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经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负责人	武旺芝
勘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报价	1091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 2023GS002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
对拟建的工程规模进行综合勘察与评价。

1.6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为 133.18 元/米, 合同总价 596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钻孔 74 孔; 取土探井 21 孔; 静力初探、地脉动及波速 22 孔, 合计勘察总延米工程量为 4475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

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1月16日开工,2023年1月6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596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

1、勘察人在岩土勘察结束后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90%: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5%的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

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 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

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和调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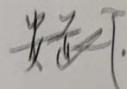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50 %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探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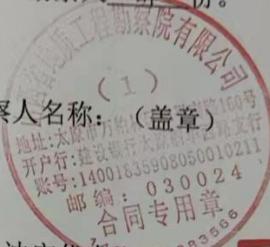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

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太原市万柏

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

电 话：0351-693734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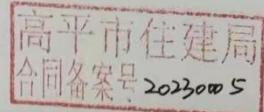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2023GS003

2023GS0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编号: 2023GS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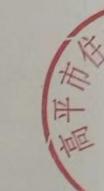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高平市高铁新区精卫路与站前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1.3 工程规模、特征: 高平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对拟建的工程规模进行综合勘察与评价。

1.6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为 132.88 元/米, 合同总价 495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勘察钻孔 51 孔; 取土探井 17 孔; 静力初探、地脉动及波速 17 孔, 合计勘察总延米工程量为 3725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

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1月16日开工,2023年2月6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合同价为495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工程款付款方式:

1、勘察人在岩土勘察结束后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90%:基础工程验收完成,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5%的工程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

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 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

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和调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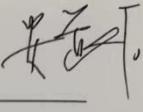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 50 %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探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无
误后。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 话：0351-693734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业绩二：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BHZB-2023-TY/3015

成交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	山西省曲沃监狱		
采购代理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竞 争 性 磋 商
成 交 价	小写：518000.00元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		

说 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合同执行完毕后，本通知书废止。

二、成交单位接到通知书后，按规定在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成交通知书未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四、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023年4月25日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在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工程勘察的采购工作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目成交人。



采购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

2023GS032

曲沃监狱 合同编号

2023-05-05

地质勘探组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山西省曲沃监狱内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山西省曲沃监狱

勘察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发包人：山西省曲沃监狱

勘察人：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山西省曲沃监狱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位于山西省曲沃县，本次勘察主要内容包括：监舍楼 2 座、技能培训中心 1 座、医院楼 1 座、禁闭室（楼）1 座、车间 2 座、武警综合楼 1 座、锅炉房 1 座、物流安检 1 座、管教指挥中心 1 座、围墙等。

1.4 工程勘察目的与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相关要求，本次勘察的目的与要求如下：

(1) 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及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
的不良地质作用，并探明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

势和危害程度等，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等。

(2)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地下原有管线的分布情况。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赋存状态，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规律；提供区域性气候资料如年降水量、蒸发量及其变化和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查明地下水的补给排泄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及其对地下水位的影响；提供勘查时地下水位、历史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水位变化趋势和主要影响因素；查明是否存在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及其可能的污染程度；提供地层渗透性指标，并为降水设计提出建议。

(5)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判定地下水和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或等于6度的地区，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地震分组；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场地断裂的地震工程分类及其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

(8)查明场区内有无液化的土层，对地基液化可能性作

出评价，进行液化判别，对于判别为可液化的土层，确定其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9) 提出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特性参数；预测所选地基处理方法对环境和临近建筑物的影响。

(10) 对深基坑开挖提供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提出基坑支护方案的建议

(11) 论证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提出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12) 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环境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13) 对于岩溶、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以及湿陷性土、软土等特殊性岩土的勘察要求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14) 提供勘探钻孔布置图，并进一步明确上述技术要求。

(15) 其他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的需要。

1.5 承接方式：中标固定总价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



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一份电子版。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5月18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从接到书面通知书日起四十五天

内完成勘察任务及提供勘察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1.2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中标总价固定价方式计取费用。

4.2.2 根据新规划设计方案确认的勘察方案,预计勘察工程量钻孔 104 个, 总进尺 2315.00 米:探井 21 个, 总进尺 320.00 米:波速测试 10 孔, 总进尺 200.00 米。按中标总价计取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8000.00 元(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价组成内容包括:勘察点定点测量、工程地质测绘、钻探(钻孔)、取土样、取水样、现场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室内土实验、室内水试验、编制报告书、税金等内容。

4.2.3 勘察人完成项目勘察的所有工作且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勘察人勘察费 51.8 万元整;

4.2.4 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至发



包人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

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勘察方负责。

5.2.4 勘察人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勘察人的施工费（含水电费）及设备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义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勘察人实际进行勘察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4000186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曲沃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签署页

李工

发包人名称：

山西省曲沃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门树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57-3549829

传 真：

开户银行：曲沃县建行

银行帐号：140501717308000
06437

日期：2023年5月16日

勘察人名称：(1)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60号
山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号：140501760000010211
邮编：030000
院有限公司专用章
401053083556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任业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文、
1401053076620

电 话：6085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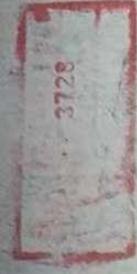
传 真：60854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4001835908050010211

日期：2023年5月16日



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工程名称：山西省曲沃监狱改扩建项目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14011220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2023勘察0518
重要工程：否



业绩三：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1411252024CCS00028采购文件中的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43278.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电话：0358-4022502

代理机构：山西浩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358-8221700



合同编号：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
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
地开

工程名称：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柳林县屈家沟村

发包单位：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柳林县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地质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墙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山西省柳林县屈家沟村；

1.3、工程规模：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图，土方施工后将会形成5段边坡，设计单位计划采用挡土墙对边坡进行支挡，需进行挡墙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察，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

1.4、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查明岩层的性质、产状、风化程度、岩石的强度。

2) 查明各种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性质、发育程度、产状、充填情况、空间组合关系及其与边坡坡面的关系。提供边坡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抗剪强度指标。

3) 土、岩双层结构边坡，应查明土的性质、状态、厚度和下伏基岩的性质、产状、基岩面的形态、坡度和起伏变化情况。

4) 查明地面水、边坡中的地下水的类型和活动规律。

5) 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的有关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

6) 挡墙地基岩土层性状、各层地基承载力、与墙底的摩擦系数，并提出挡墙基础持力层选择建议。

7) 提供沿挡墙方向和垂直于挡墙方向的1:100工程地质剖面图。

1.5、承接方式：总价包干。

市建设
140
编合
744

1.6、勘察工作量：①勘察钻孔 65 个，约 1420m；②探井 14 个，约 100m。

勘探点类型、编号、位置、深度以勘察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方案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为准。

1.7、其他情况说明：无。

第二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2.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办理。

2.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技术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2.1、本工程的勘察固定包干总费用（含税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943278.40 元），（后附勘察预算表）。

2.2.2、付款方式：

(1) 进度款：勘察人完成本次勘察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97%，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元零肆分（¥914980.04 元）。

(2) 合同价结算及支付：剩余勘察费待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土墙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

2.2.3、勘察成果资料数量：陆份。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勘察区总平面图等技术资料；

(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信电缆、

各种管道、人防设施)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 向乙方下达《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委托书》(或勘察技术要求),注明勘探范围、勘探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3.1.2、提供现场的勘察场地、水源、电源,其水电消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3.2、乙方责任:

3.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勘察方案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2、乙方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方案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3.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3.2.4、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乙方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5、勘察过程中,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和甲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其提供的组织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勘察工作,在甲方的监督、配合下,完成全部勘察任务。

3.2.8、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负责铺设现场勘察所需的水、电线路。

3.2.9、乙方对其提供的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四条：违约责任

- 4.1、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日期按期开工，如期完工；否则每推迟一天，应减收勘察费 0.1%，工期延误罚款金额限定在勘察费用的 1%。
- 4.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不能满足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时，其补充勘察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文本，补充条款文本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吕梁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太原市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30024

电 话:

电 话: 13994295299

传 真:

传 真: 0351-6937448

邮 箱:

邮 箱: 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太原市丽华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日 期:

日 期:

上海实验中学挡土墙岩土工程勘察预算表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编号	勘探项目	定额编号	深度(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钻探	表 3.3-2 表 3.3-5	D≤10.0	m	650	207.00	134550.00	IV类地层
			10.0<D≤20.0	m	601.4	259.00	155762.60	
			20.0<D≤30.0	m	170.4	311.00	52994.40	
			30.0<D≤40.0	m	170.4	311.00	52994.40	
					1421.8		343307.00	
2	探井	表 3.3-2	D≤2	m	28	125.00	3500.00	IV类地层
			2<D≤5	m	39.8	156.00	6208.80	
			5<D≤10	m	29.4	194.00	5703.60	
					97.2		15412.40	
3	取样	表 3.3-3	D≤30.0	件	145	310.00	44950.00	钻孔取土样，单动双管取土
			D≤10.0	件	88	100.00	8800.00	探井取土
				件	233		53750.00	
4	标准贯入试验	表 3.3-4	D≤20.0	次	102	144.00	14688.00	
					102		14688.00	
5	室内试验	表 8.2-1		项	145	196.00	28420.00	常规试验
				项	145	8.00		含水率
				项	145	8.00		密度
				项	145	19.00		比重
				项	145	15.00		液限
				项	145	30.00		塑限
				项	145	116.00		压缩模量

				项	88	53.00	4664.00	湿陷系数
				项	88	23.00	2024.00	自重湿陷系数
				项	88	56.00	4928.00	双线法
				项	88	49.00	4312.00	土样直剪
				项	70	19.00	1330.00	机切磨
				项	70	47.00	3290.00	天然抗压强度
				项	70	70.00	4900.00	饱和抗压强度
				项	70	269.00	18830.00	岩样直剪
							48968.00	
				第 1-6 项费用的 100%				460713.00
6	技术工作费	表 3.1-1		组日	2	1000	2000.00	
7	定点测量	表 2.6-1		台班	4	1360	5440.00	
8	设备调遣费							
9	勘察费合计						944278.40	预算总价
10	采购成交价			人民币小写 943278.40 元 (大写玖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柳林县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挡土墙工程

勘察报告

(详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武旺芝

注册号: 1401122-AY01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项 目 负 责: 武旺芝

报告编写(土木工程师): 康巍巍 徐宇锂

姓 名: 岳宝珍

报 告 号: 1401122-AY016

有 效 期: 至2025年12月

报 告 审 定: 岳宝珍

总 工 程 师: 张昌生

单 位 负 责: 赵 政

1401063068116

生张
印昌



业绩四：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SJFX合SY0601202401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山西省孝义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山西省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煤业

法定代表人: 冯云贵

勘察人(全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井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孝义市驿马乡侯家岭村

3. 工程规模、特征: 侯家岭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16.672ha(含 110kV 变电站占地), 场地共分为三个功能分区, 分别为回风场地、副井场地及生活福利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本次勘察的范围是对水峪煤业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工程三个功能分区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包括边坡治理)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2. 技术要求: <一>、建筑物勘察内容包括: (1) 查明各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 岩石和土的力学性质, 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评价。 (2)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 防治工程及基坑支护等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侵蚀性, 必要时还要查明地层的渗透性, 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提出地下防水方案, 提出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查明土的最大冻结深度。 (4) 地震基本烈度, 场地土类别及地震效应判定。 (5) 判定地基岩石和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 并提出防治建议。<二>、场地边坡勘察内容包括: (1) 查明岩层的性质、产状、风化程度、岩石的强度。 (2)

查明各种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性质、发育程度、产状、充填情况、空间组合关系及其与边坡坡面的关系。提供边坡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抗剪强度指标。（3）土、岩双层结构边坡，应查明土的性质、状态、厚度和下伏基岩的性质、产状、基岩面的形态、坡度和起伏变化情况。（4）查明地面水、边坡中的地下水的类型和活动规律。（5）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的有关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6）挡墙地基岩土层性状、各层地基承载力、与墙底的摩擦系数，并提出挡墙基础持力层选择建议。

3. 工作量：建筑物勘察布置钻孔 150 个，深度 15-60m，钻孔小计 4245m；探井 38 个，深度暂定 15m，探井小计 570m；波速孔 7 个，深度 20m，波速孔米数小计 140m。建筑物勘察勘探工作量合计 4955m。

边坡勘察布置钻孔 102 个，深度 15-30m，钻孔小计 2200m；探井 15 个，深度暂定 15m，探井米数合计 225m。边坡勘察工作量合计 2425m。

建筑物和边坡的勘探工作量总计 7380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应规程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编号：SJZBFX03020024F002V63）

勘察费含税价款为：3442086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整）（含税，税率为 6%）。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 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1181783268715Y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矿区

电 话：0354-7097045

开户行及账户：工行孝义梧桐支行 0509017409300021766

发包人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勘察人，否则开票有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发包人自行承担，但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重新开具正确发票。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孝义市水峪煤业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勘察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印章):
地址: 孝义市水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山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印章): 01335908050010211
邮编: 030002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 赵政
1401063068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478326871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33260H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水峪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032302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0354-7097045

电话: 0351-6937448

传真: _____

传真: 0351-693744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孝义梧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 0509017409300021766 账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厂区建筑边坡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详 勘)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公司
新增侯家岭场地、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厂区建筑边坡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详勘)

重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姓 名: 武旺芝 1316
注 册 号: 140122000016
有效 期: 2025年12月
责 编: 杜奕廷
报 告 审 核: 刘洁
报 告 工 程 师: 赵政
报 总 负 责 人: 赵政
单 位 负 责 人: 赵政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调 查 防 护 土 岩 地 质 工 程 勘 察 师 有 限 公 司
证 书 号: 140122-AV013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12 月



业绩五：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山西省柳林县。

3. 工程规模、特征：穆城 110KV 线路东山新城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全长 5.461 公里。随线路架设 OPGW-24 光缆一条，全长 6 公里。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图及其它资料，对拟建基站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根据勘察目的与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执行：（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3）《220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DL/T5076-2023）

3. 工作量：本次勘察共布置勘察点 38 个，共计 950.0m，其中：（1）勘察钻孔 19 个，深度为 30.0m；（2）人工取样探井 19 个，深度为 20.0m。另外，布置电阻率测试点 19 个，带状工程地质测绘 1km²。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小写：5016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柳林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33260H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0351-6937448
传真: 0351-6937448
电子邮箱: 5040001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路支行
账号: 14001835908050010211



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施工图设计阶段)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穆城线 110KV 线路东山新区西组团改迁工程勘察项目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负责人: 武胜
报告编写: 杜奕廷
报告审核: 闻俊虎
报告审定: 岳宝珍
总工程师: 张昌生

注册号: 1401122-AV01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注册号: 1401122-AV013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印位负责

赵政

印位负责

项目负责人社保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
局

业务专用章

姓名	武旺芝	证件号码	1403221985051324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日期 1983-01-01 至 2025-10-14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13年
养老保险	2012年11月至2025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	1995.0	319.2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2320.0	2227.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5579.0	5355.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204.0	4995.8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4945.0	4747.2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8377.0	4020.96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1703.04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7104.0	6819.8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7171.0	5736.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965.846 184	54%	32391.431 294	53.79%	23592.580 654	767.12870 8	30273.018 036	308.48911 8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企业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096.37	148,252,074.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买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901,253.72	8,245,624.1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4,826,113.55	92,281,776.03	应付账款		71,056,294.39	78,190,356.17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4,712,323.06	4,411,278.02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集中管理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8,112,573.20	6,290,399.60	△应付股利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3,505,113.73	3,505,113.73
存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596,206.85	2,320,842.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596,206.85	2,320,842.9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2,273,120.92	80,586,461.3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1,482,038.94	2,158,526.35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222,214,606.28	258,726,738.13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22,721,684.23	167,861,24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3,257,514.46	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22,918,523.00	39,136,335.42
固定资产	24,027,176.17	27,621,88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0,091,131.77	58,112,776.11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36,063,955.69	31,259,892.96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5,794,057.74	15,794,05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8,523.00	39,136,335.42
油气资产			负债总计		145,640,607.23	206,997,582.80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27,111.03	352,89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国有法人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94.16	5,652,263.42	集体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间资本			
其中：待摊储备物资			外商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3,853.56	55,621,013.10	△或：已归还投资			
资产总计	269,658,461.84	314,347,75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其他权益工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



利润表

表02 元位量单位：

2023-24

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	本期金额	项目	日	附注:七	本期金额
其中：营业收入		235,928,806.54	三、营业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0,228,382.78
△利息收入		235,928,806.54	234,652,468.01	加：营业外收入		4,259,345.23
△已赚保费			其中：政府补助			527,3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7,435.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9,076.28
△应付账款			减：所得税费用			2,557,056.70
△应交税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4,307.21
△利息支出			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30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承保金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赔付支出净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分保费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88,510.63	5. 其他			
销售费用		1,492,762.18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67,597,051.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8,702,177.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136,577.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利息费用		-389,247.5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利息收入		183,032.8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777.2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加：其他收益		36,611,029.1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385.54	9. 其他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1,287.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每股收益：			3,424,30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普通股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稀释股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2頁





现金流量表

企制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16,971.05	206,652,014.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保证金及垫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21,731.54	96,597,54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40,703.49	303,435,55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66,324.43	166,880,9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207,452.35	54,966,743.5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442,523.05	15,731,02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2,425.25	47,010,52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988,425.98	242,289,242.31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57,722.49	61,150,316.11					
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权投资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2,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3,746.76					16,994,471.12	50,770,217.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23,535.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173,746.76					15,972,935.75	50,046,682.14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0			5,508,141.31					4,322,655.02	57,203,468.29	
(一) 累计所得税总额										3,434,307.21	3,434,307.21	
(二) 所得税费用的净额					5,508,141.31					-9,036,987.23	53,069,796.68	
1. 所得税费用的净额					5,508,141.31					53,056,441.31		
2. 其他综合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变价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6,987.23	-9,036,987.23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一般风险准备												
2. 专项储备准备												
(四) 所得税分配												
1. 按照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 按照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资本溢价计划变动的外币折算差额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678,688.10				9,370,205.33	107,350,66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5 页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金额						少项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减半无限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2	3	4	5	7,070,000.10	6	7	6	9,570,2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07,350,168.4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554,373.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7,070,000.10	-	-	-	11,131,547.53
三、水体增加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47,653.21	-	-	-	16,103,307.08
(一) 预计收益总额	-	-	-	-	-	-	-	-	-	-	6,145,033.87
(二)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7,671,20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321,700.00	-	-	-	8,321,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0,331,700.00	-	-	-	0,331,700.00
3. 借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自有资金	-	-	-	-	-	-	-	-	-	-	-
#利得损失调整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内部结构	-	-	-	-	-	-	-	-	-	-	2,173,746.79
1. 变本公司股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调整盈余公积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	-	-	124,077,854.61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龙信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65,424.15	75,637,696.3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买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511,040.17	10,901,253.7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5,178,102.93	124,826,113.55	应付账款	84,188,75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11,929.08	1,252,932.50	合同负债	2,975,762.1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3,415,568.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3,262,894.35	8,112,573.20	应付职工薪酬	3,667,102.62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3,505,113.73
存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505,113.73
其中：原材料				应付税费	6,451,454.54
库存商品(产品)				其中：应交税金	596,206.8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451,454.5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596,20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2.64	1,482,038.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271,548,452.14	222,214,608.28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271,548,452.14	222,214,608.28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72,423,69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21,684.2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2,827.13	1,462,82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89,776.03	28,708,810.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3,975,943.98	65,523,581.39		
累计折旧		39,832,544.60	36,814,771.00	预计负债	1,800,503.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1,800,503.38
在建工程		15,794,057.74	15,794,05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93,840.57	4,119,538.3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359.33	4,037,894.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9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盈余公积	9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65,880.60	54,123,127.75	减：已归还投资	
资产总计		323,914,312.94	276,337,736.0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53,641.98
				减：库存股	16,715,041.9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680,319.91
				盈余公积	110,32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56,15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71,26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90,116.51
					128,896,625.42
					276,337,73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 页





利润表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营业收入		302,730,180.36	235,905,805.54	加：营业外收入				2,890,261.10	12,670,442.16		
△利息收入		302,730,180.36	235,905,805.54	减：营业外支出				1,544.74			
△已赚保费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735.36	12,670,442.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196,154.82	2,557,095.70		
二、营业总成本		340,602,418.72	266,229,87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4,891.18	10,113,346.46		
其中：营业成本		239,593,166.20	169,568,928.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4,891.18	10,113,346.46		
△利息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递延保金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时性支出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分保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1,094,141.23	866,310.63	5.其他							
销售费用		86,885,441.95	67,228,790.7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13,406,618.54	8,702,417.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费用		-375,949.20	-136,577.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利息费用				4.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或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388,239.50	183,032.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加：其他收益		51,912,380.14	36,517,029.1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3,084,891.18	10,113,346.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质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财03表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日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563,793.66	165,518,971.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613.00	978,355.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应收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折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13.00	978,355.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3.00	-978,35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0,519.64	49,021,73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4,413.30	235,540,703.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8,600.00	8,321,7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61,654.82	212,086,324.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8,600.00	8,321,7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5,688.28	72,307,1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600.00	8,321,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2,988.82	10,442,52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4,940.60	20,682,42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2,272.22	-72,614,3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84,675.25	315,498,4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266.34	89,560,6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0,259.22	-79,987,722.49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005.88	16,646,266.34	

（见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西晋通工程防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元

		本期金额								
		年初数（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得和损失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	2	3	4	5	6	7	8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06,141.31					12,408,406.22
前期差错更正										107,914,547.53
其他										-
三、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2,887,200.67					2,436,711.43
三、本年年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			8,393,341.98					11,957,91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1,700.00					10,113,34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13,346.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21,700.00					8,321,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321,700.00					8,321,7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增减和使用										110,32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10,32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得归还转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16,715,041.98					22,071,263.44
										128,896,62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